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 二、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 四、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稅後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五、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財務決算及二零零三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六、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境內及境外的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七、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一)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的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本公司擬增發H股及／或內資股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甲) 由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兩者之中最早者之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20%限額」）；

(乙)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丙) 根據增加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需相應修改的內容；及

(丁) 如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二)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以適應中外合資企業的要求。

變更前：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服務、計算機軟件、網絡工程、網絡產品、批發、零售、計算機及配件。

變更後：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網絡產品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三)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以適應公司的發展需要。

變更前： 公司的中文名稱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為：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變更後： 公司的中文名稱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為：Lande Scitech Limited

(四) 審議及批准：相應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變更，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之修改：

(甲)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

原文內容：「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服務、計算機軟件、網絡工程、網絡產品批發、零售、計算機及配件。」

變更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網絡產品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乙)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一款：

原文內容：「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為：

「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丙) 原公司章程第二條：

原文內容：「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變更為：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Lande Scitech Limited」

(五) 審議及批准：

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變更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及授權董事會簽署相應申報文件及變更文件與處理其他有關任何事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杭州

於中國之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一零八號
四樓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
一八零三至一八零七室

附註：

- 一、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可於會議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五、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